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Chinese Railway Association Magazine

British Portion Indemnity Fund for Railway Construction

中國鐵路圖

此圖展示了1911年中國鐵路網絡的概況。圖中標註了主要城市，如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廣州等，以及連接這些城市的鐵路線路。鐵路線路以紅色表示，城市則以紅點標註。圖中還標註了重要的鐵路樞紐站，如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廣州等。此外，圖中還標註了重要的鐵路樞紐站，如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廣州等。

粵漢路長六百餘英里除武昌至株州廣州至韶關共築成四百英里外所餘株韶一段二百餘英里僅全路三分之一即圖中虛線標識處

宣言

本會對英庚款問題第一次宣言

民國十五年四月四日

論庚款築路與教育事業

今日國中惟一急切之務。交通事業實居其首。良以我國之大。自創議築路至今垂五十年。求一貫通南北聯絡東西之鐵路幹綫。猶不可得。就從前擬築各綫中。試一權其輕重。則粵漢線之亟待完成。實無他線足與比擬者。蓋此線北自京師。沿京漢線與南部之商業巨埠相聯絡。且使中部未經開拓之富庶區域。可資發達。因以爲利焉。

即如此線直貫湖南廣東兩省。湖南輸出鉅額甚鉅。占全國總產百分之九十八。其在水口山之鉛礦。爲全國冠。其餘礦產則錫、硫磺、錳、石壘、明礬、及銅之類。無地無之。至若煤礦。則廣東湖南皆有極富厚之礦源也。

兩省之農產。則有稻、豆、棉、糖、花生、蘇、黃蘇、蘇綠、生菓、茶葉、等類。不一而足。此中除稻外。每年輸出之產額亦鉅。湖南又以產豬及豬毛著稱。多以之輸出外省。或至國外。

本文限於篇幅。對於物產各端。不過舉其大概。但就上文所述而論。是兩省之物產。實已互爲輔助。但在粵漢幹線未曾完成以前。實際上各省之商業。因感交通之不便。連轉不靈。商業便難發展。現四川及西部之物產。均由水道運至漢滬。轉折滋多。一旦此線完成。則此項商業。將易其趨向。必大有助於香港及廣州出口貨額之增長矣。

此線前途遠大。既如上述。將來運輸即就貨運一端而論。利益實已不少。況客運又復不在貨運之下。今漢口廣州間之交通。全恃繞道上海之輪運。即使能得最快捷之聯絡。其行程亦需一星期。或至數星期不等。此線若果完成。則不兩日可達矣。

按交通部專家最新之估計。欲完成此線。大約須大洋五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若按一九一一年借約之規定。而發行附於湖廣借

款之債券。則又須費借款種種手續。成立固渺渺無期。苟有一較為利便之辦法。自不能不為進一步之研究。

本會同人以為英庚款委員會。將以此款用諸彼此互益事業。則除以之完成粵漢線外。更無較善途徑。具此絕大理由。應請在此線建築期內。將近三年退還之存款。及將來每年應得之款。指定一部分。交由我國政府撥作此線之用。在英政府之意。固以大部分用於教育為口實。然教育事業又不能獨自發展。必須有最明確最有利之物質為之輔助。然後教育事業乃得永久之發達。是故欲求教育之發達。必先求物質之發達。欲求物質之發達。恒視交通事業之是否進步以為標準。是一方為築路計。一方即為教育計也。何況以庚款之一部分為築路之用。純為一種投資以博厚利。將來足供教育之用而有餘。又況庚款之期限尚有二十年左右。而此線則不待此期屆滿。即可成為生利之事業矣。

或有疑但築一路。不能普利全國者。吾人將應之曰。祇須問所築者為何項之路。固不能一概論之也。夫粵漢既為南北幹路。貫通中原腹地。物產交互運輸。物價便得間接以劑其平。其利益影響於人民之生計者甚大。且幹線一旦觀成。商民爭先接築支路者必衆。況以此路之餘利。別築他路。如京奉之于京張。實其先例。何獨至於粵漢線而疑之耶。

總之吾國地大物博。外觀大勢。近審國情。國內唯一之絕大幹線。即無教育事業種種相互之關係。亦當急起直追。完成此路。是建築粵漢鐵路一事。乃是國內第一需要之事。既為中外人士認為需要。則時局稍定。政府亦可用其他方法。或向他銀團商洽借款辦法。分別進行。不過他國銀團。對於此路之必要。及特別之把握。却不及英人之明瞭。是以英庚款之一部分為築此路之用。其勢甚順。其事非難。其利害關係。亦非他國所能比擬也。

是以本會深望英庚款委員會。毅然將該國庚款之一部分。撥作完成粵漢之用。夫教育者。固為國家發展之要素。但為籌教育基金之穩固。非求一澈底之辦法。則用款易盡。收效難宏。且連年因實業停頓。失業工人甚衆。學成而無地致用之人才。比比皆是。政府不惟不能引進新人物。即已經任用之人。尚須日議裁員。以致專門人才。因無所事事。而被裁改業者。不知凡幾。此等事實。至為明顯。欲求救濟。自非教育與實業並行不悖。不為功。故為一勞永逸計。莫如將款投於生利事業。庶使基金得以永久保存。倘英庚款委員會。能撥庚款之大部分以為中國築路之用。則較之任何互益事業。皆不能與之比擬。可斷言者。

最後本會同人。尙欲爲吾友邦進誠懇之忠告者。此次英政府及國會。對於庚款用途之提議。吾人固深信其熱心與善意。表示感謝。而一方於退還字樣之未見英人確切聲明。則不能無懷疑。今者此懷疑之事實。已漸顯著。而變爲失望矣。英國會法律案之規定。不但無退還吾國之意義。且令其管理全權操諸外長。是依然認爲國內財政案之支出之一。無怪吾國人有拒絕收受之激論也。吾人更進一步爲英計畫。以爲英人對於此款未能決定退還。則是以博取吾人好感之舉動。轉滋吾人之疑慮。甚爲英人不取。計不如決然以單簡之聲明。拋棄此每年四十萬磅之鉅額。交還我國。以大博吾朝野真正之同情。乃以善意的與吾國商權其互益之用途。是爲上策。假如法律案不能變更。則此款之使用。須先得受者之同意。如果以無條件的。或最低條件的。借予吾國爲築路及其他生利事業之用。或可有商量之餘地。否則既已認定爲英人自有之款。而又自視債權者之權力太重。則是與普通借款無以異。如是。吾國固無不可向任何國借款。而不必於感謝熱心善意之下。仍受若干條件之束縛也。

本會對英庚款問題第二次宣言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日

目前中外各方對於英國庚款問題。大體上已至漸次接近之時。蓋就國內各團體言之。已由研究用途時期。入於研究退還時期。更進而入於研究管理時期。又就英庚款委員會方面言之。已由調查時期入於討論時期。更將近而入於報告時期。因此之故。以爲吾人於此千鈞一髮。稍縱即逝之際。當平心靜氣。爲細密之考慮。而表示一種極明決之宣言。不爲夸大之詞。不取理想之論。不存偏私之見。不尙意氣之爭。惟以合於事情真正謀發展中英兩國互益事業爲主。謹宣言如次。

一、退還問題

去年六月英國會通過庚款用途法律案。祇混言用於教育或其他事業。而於退還二字。不曾明白規定。致起我國各方之懷疑。因之數月以來。對此主權。爭之者甚衆。雖嫌發動稍遲。然急起直追。未始不可挽救於萬一。但不顧事實。徒唱高調。甚有謂如不退還。寧拒絕收受者。持論似過偏激。於事實或有濟。吾人以爲第一宜保持英人對我的好感。即要求別用一種和平穩健方法。以釋吾人之疑慮。而寔行退還是也。第二宜顧慮此款之危險。即須防少數人之操縱。或流用於不的當之用途是也。本此兩種理由主張。由英政府用法律或其他手續表示真實退還之誠意。及採取最公允妥善之辦法以處理之。

(二) 管理問題

英庚款中英委員。自本年三月開始調查。歷京津滬漢及其他大商埠。討論數月。開會凡數十次。近且準備結束。爲最後之報告矣。雖其內容不得其詳。而將來董事會之設置。或即爲該委員會團建議之一端。(見五月杪該委員會團宣言)吾人以爲保管庚款機關。第一宜取極端平等主義。即中英兩方。及吾國重要方面。皆得均平參與是也。第二宜取絕對公開主義。即中外各方參與人員。均有公同處理之權是也。本此兩種理由主張。由中英兩國羅致各派名人。合組一董事會。此董事會關於此款用途之支配及管理。應有研究調查。及決定之權。若由英政府全權處分。而中國僅居顧問或執行之地位。則吾人絕對不能贊同。

(三) 用途問題

英庚款用途。英人方面。早已聲明用作中英兩國互益事業。是研究此款用途者。當先取得吾國大多數贊同互益之意見。以爲支配用途之根據。然則有益於吾國。而又確實有益於英國者。除用作完成粵漢鐵路之外。實更無其他更善之互益事業。此中利害比較。經於本會第一次宣言詳言之。吾人以爲第一宜專用交通事業。即交通發達。則其他工商文化事業隨之而發達是也。第二宜專用於完成粵漢一線。即庚款僅有此數。力分則無一事可成之說是也。本此兩種理由主張。以此款大部或至少一半用於生利事業。此生利事業。當絕對的以不背兩國互益事業爲主旨。



最 先 力 爭 英 庚 欸 主 權 之 本 會 會 長 葉 恭 綽 君



創立庚欵築路期成會之本會副會長關麟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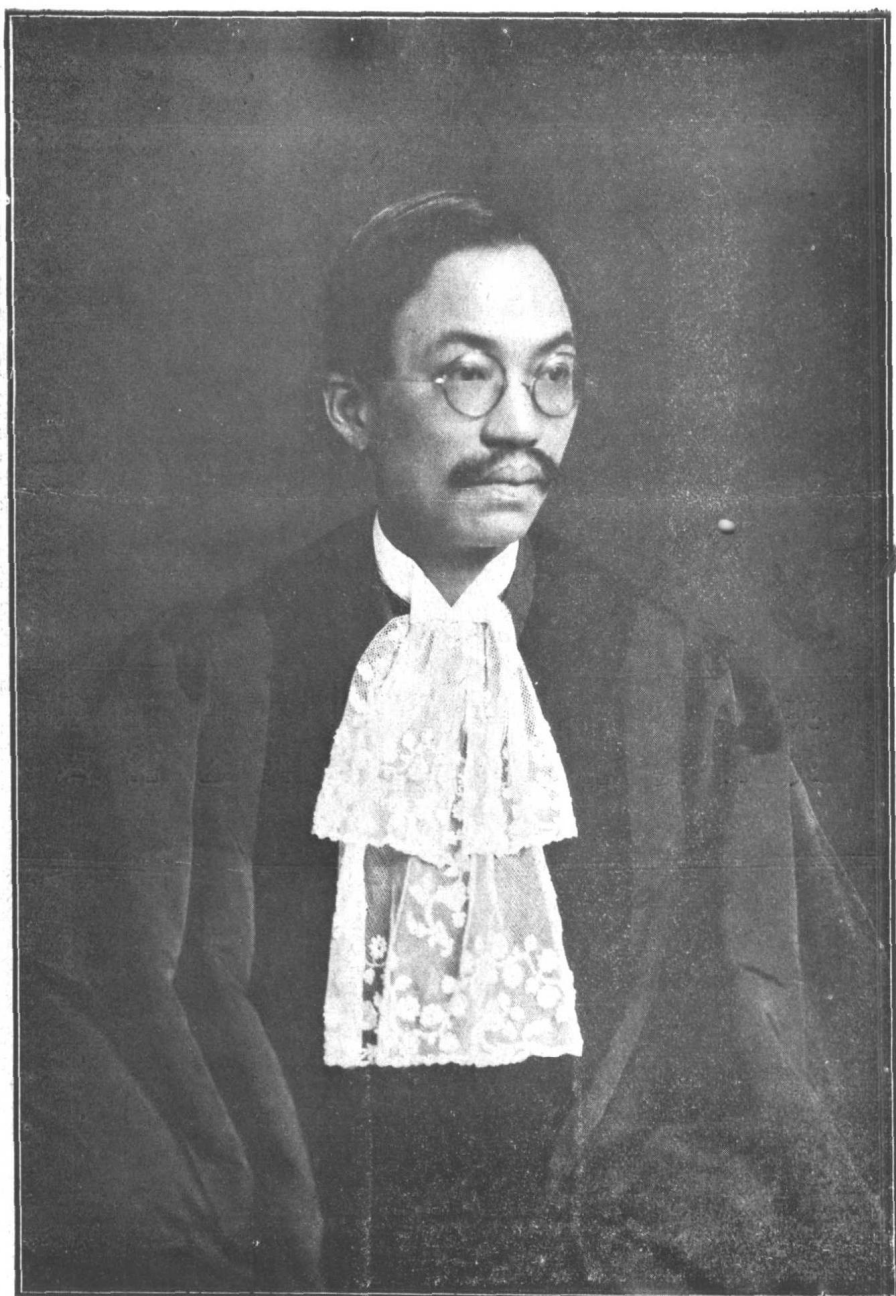
君芳廷伍長會會欸庚讓懇



君 興 文 王 長 會 副 會 欸 庚 讓 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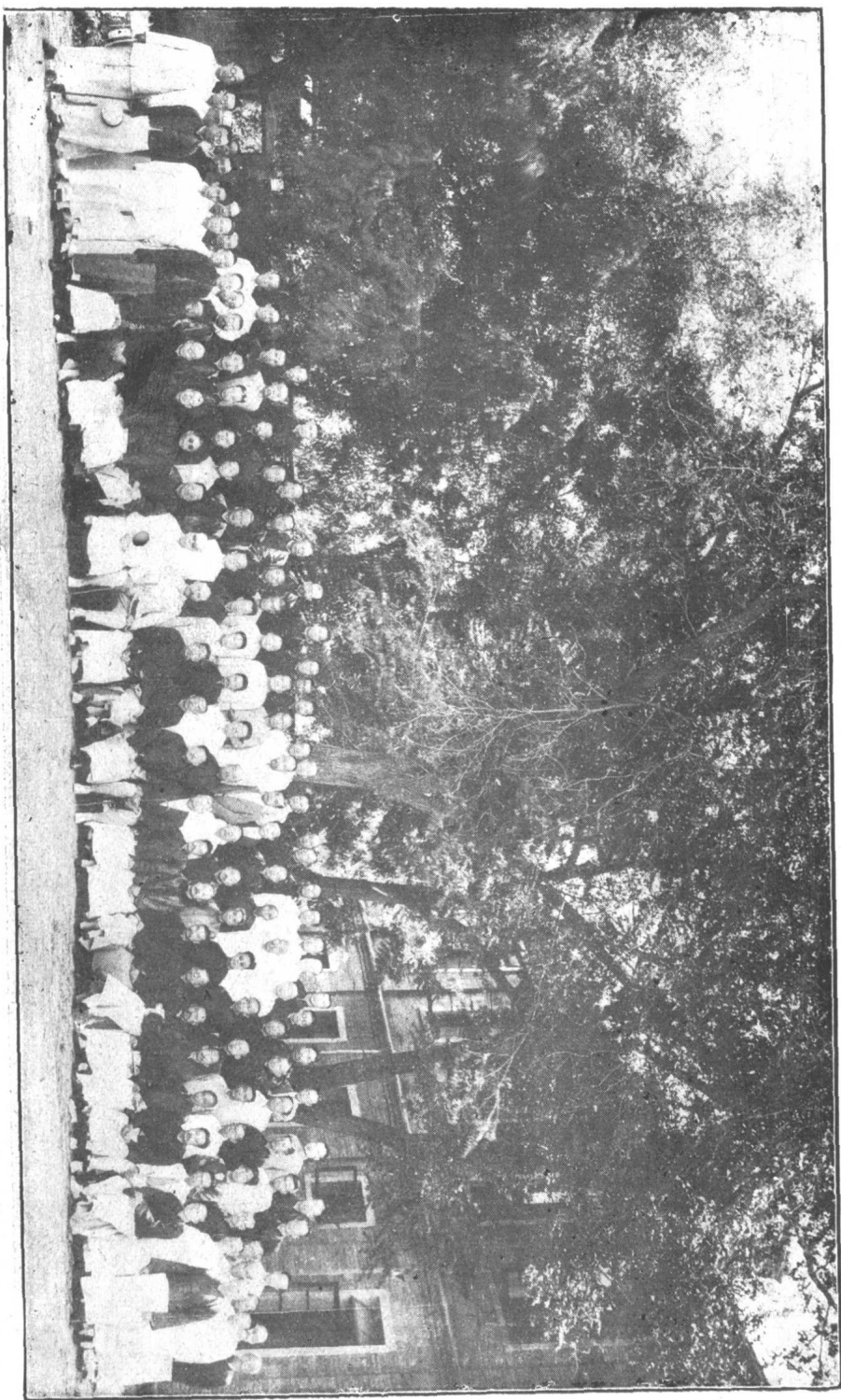


主 張 庚 欵 築 路 最 力 之 吳 佩 孚 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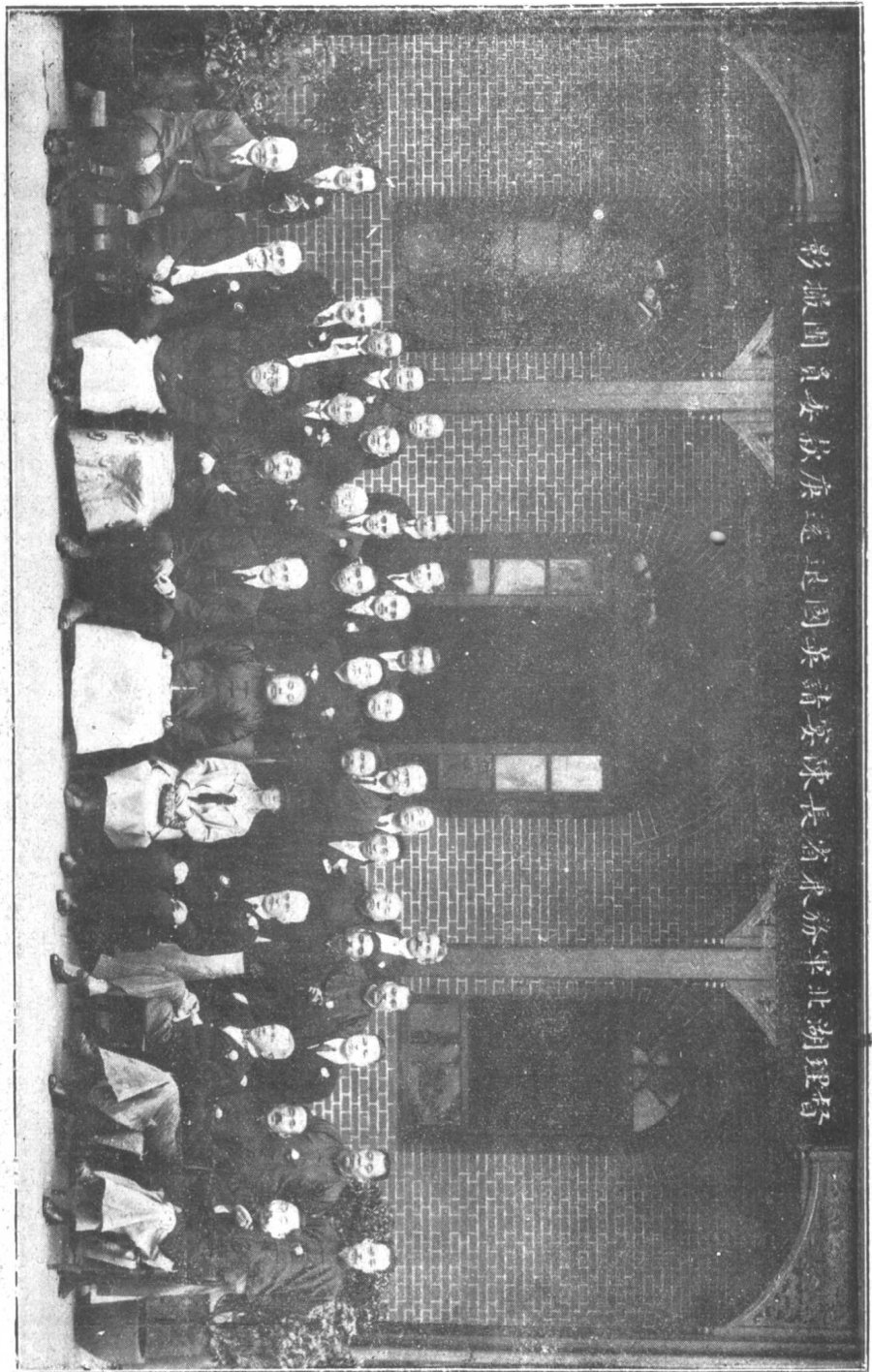


英庚 欵諮 詢委 員會 第一 次聘 任委 員辭 不就 職之 王寵 惠君
影 撮 時 庭 法 際 國 在

本會會員最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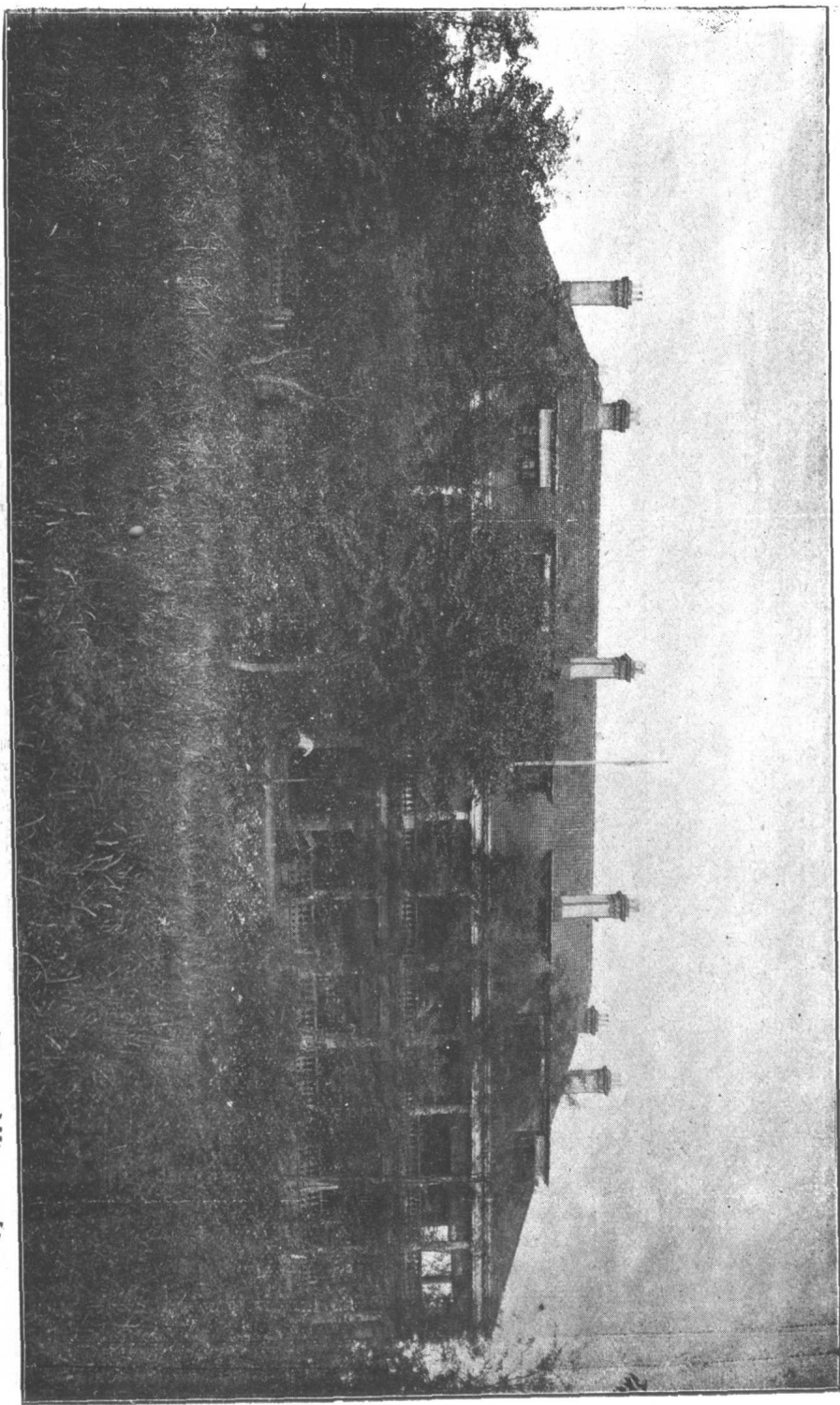
自左至右第一排 1. 莊士敦君 3. 胡適君 4. 齊燮元君 5. 威靈頓君 6. 陳嘉謨君 7. 安德森夫人 8. 蘇希爾爾君 9. 駐漢英領事葛福君 10. 王景春君 11. 丁文江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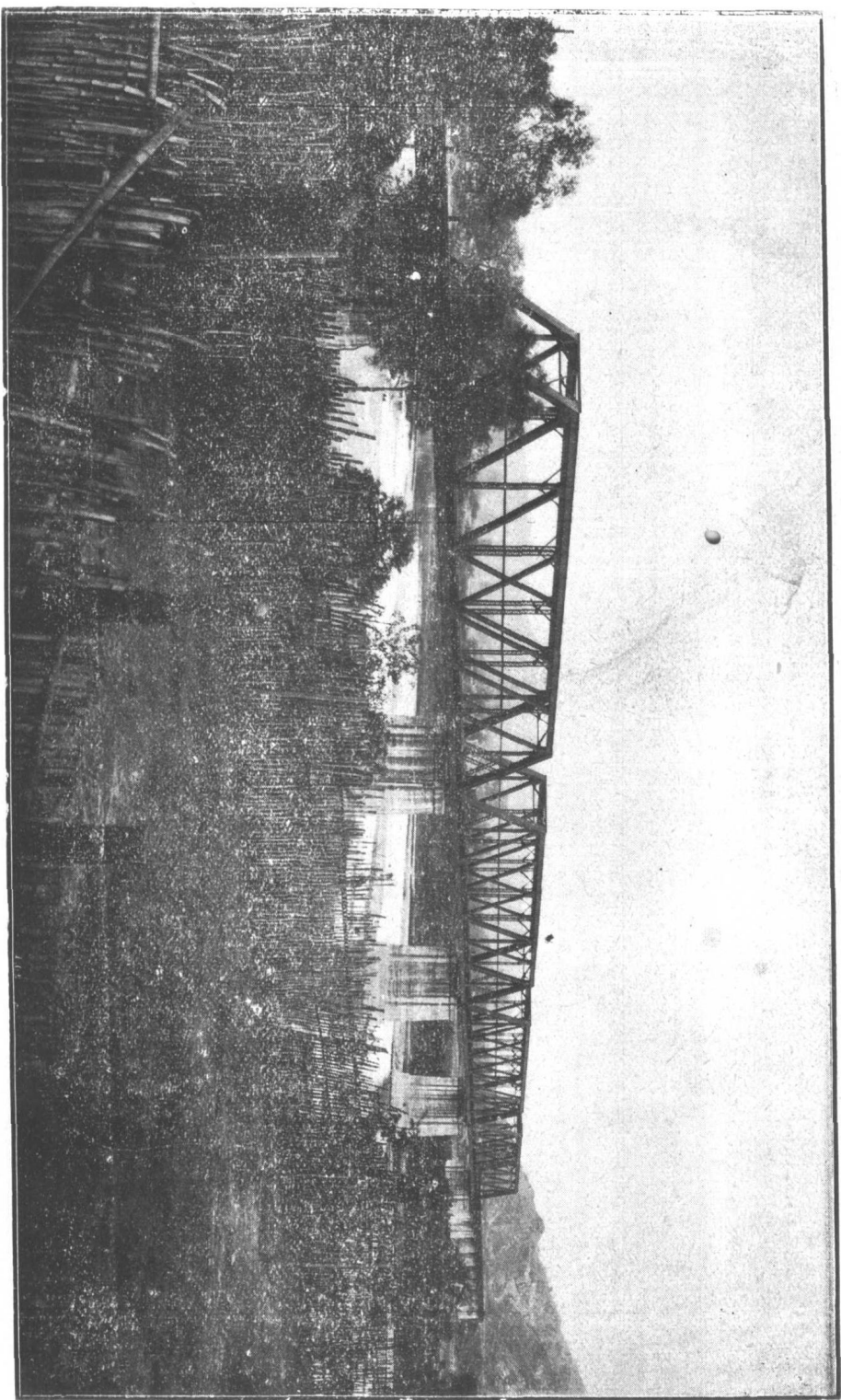


鄂省歡宴英庚款代表團

第二排 7. 勞之常君 8. 劉晉君 11. 王世培君 12. 洪鍾美君
 第三排 1. 夏昌熾君 4. 沈子良君 5. 陳介君 7. 王毅靈君
 第四排 2. 曾務初君 7. 王光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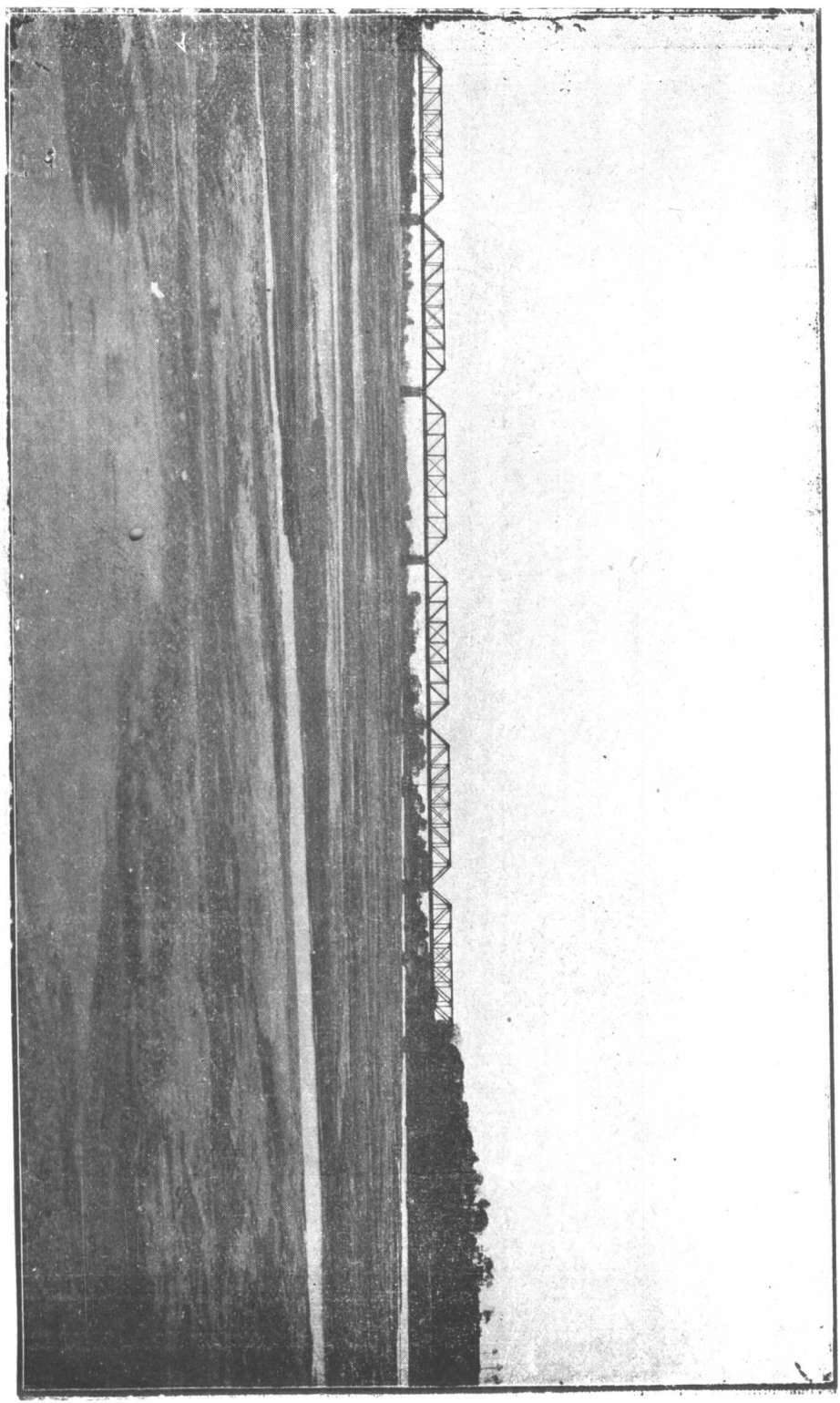
粵漢鐵路徐家棚湘鄂工程局





粵漢鐵路鄂蒲圻河橋

橋江羅汨段湘路鐵漢粵



粵漢鐵路湘段長沙東車站

